

南方科技大学文件

南科大〔2024〕91号

关于印发《南方科技大学教职员退休及返聘 管理细则》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决定，即日起发布实施《南方科技大学教职员退休及返聘管理细则》，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南方科技大学教职员退休及返聘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教职员工的退休管理，根据国家、地方退休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本细则所称的教职员工是指与学校签订劳动合同并直接从事教学、科研、行政管理、教学科研辅助工作的人员。其中，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人员统称为教学科研人员，从事行政管理、教学科研辅助工作的人员统称为行政教辅人员。

第二条 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教学科研人员，按国家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属于学校长聘岗位的教学科研人员，可继续在学校全时工作至达到学校规定的退休年龄后办理退休手续，在此期间的社会保险保障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校内薪酬福利、职称职级等待遇不变。

第三条 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行政教辅人员，按国家规定办理退休手续。

第四条 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但满足本细则第三章规定的提前退休条件的教职员工，可按本细则第三章相关规定申请提前退休。

第五条 学校原则上不返聘教职员工。确因工作急需的，可按本细则第四章相关规定申请返聘。

第二章 正常退休

第六条 教学科研人员的退休年龄

（一）教学科研系列教师

1. 准聘岗位：年满 60 周岁退休；
2. 长聘岗位：讲席教授年满 68 周岁退休，其余的长聘教授年满 65 周岁退休；
3. 院士、诺贝尔奖级别国际大奖得主：年满 70 周岁退休。
诺贝尔奖级别国际大奖包括：诺贝尔奖、菲尔兹奖、图灵奖等。

（二）教学系列教师

男性年满 60 周岁退休，女性工人身份年满 50 周岁退休、干部身份年满 55 周岁退休。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经个人申请和社保部门批准，可以延长至年满 60 周岁退休。属于长聘岗位的教学系列教师，按照教学科研系列的规定执行。

（三）研究系列教师

男性年满 60 周岁退休，女性工人身份年满 50 周岁退休、干部身份年满 55 周岁退休。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经个人申请和社保部门批准，可以延长至年满 60 周岁退休。

第七条 行政教辅人员的退休年龄

（一）行政教辅系列

男性年满 60 周岁退休，女性工人身份年满 50 周岁退休、干部身份年满 55 周岁退休。

（二）管理系列

男性年满 60 周岁退休，女性年满 55 周岁退休，其中任部门副职（管理四级）及以上的女性年满 60 周岁退休。

第八条 退休程序

（一）人力资源部每年 2 月及 9 月将未来一年之内即将达到退休年龄的人员名单通知组织统战部、教学工作部、研究生院、科研部等校内各有关单位，各有关单位应及早做好相关工作计划；

（二）人力资源部提前半年向即将退休人员发出《退休通知书》，并知会其所在单位及时做好人事安排；

（三）相关人员前往养老待遇领取地的社保经办部门办理退休手续；

（四）相关人员在校内办理退休离职手续，并前往学校行政服务中心换发退休教职工校园卡，享受校园出入权限、用餐权限、车辆出入权限、校内邮箱使用权限。

第三章 提前退休

第九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教职员工，可提前退休：

（一）女性年满 50 周岁，男性年满 60 周岁，本人自愿提出退休申请的；

（二）达到国家规定的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退休年龄的院士，本人自愿提出退休申请的；

（三）因公致残，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

第十条 提前退休程序

（一）本人自愿，并经所在单位和分管校领导批准，向学校人力资源部提出提前退休书面申请；

（二）人力资源部核实相关条件，将相关人员名单和材料信息报学校人力资源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批；

（三）人力资源部通知相关人员及其所在单位审批结果，并正式下达办理退休离职手续的书面通知；

（四）相关人员前往养老待遇领取地的社保经办部门办理退休手续；

（五）相关人员在校内办理退休离职手续，并前往学校行政服务中心换发退休教职工校园卡，享受校园出入权限、用餐权限、车辆出入权限、校内邮箱使用权限。

第四章 返聘

第十一条 确因工作急需的，可以返聘已正式办理退休手续或达到退休年龄的人员；学校与返聘人员签订《返聘协议》，但需符合下列条件：

（一）返聘教学科研人员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行政教辅人员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

（二）返聘人员本人自愿，身体健康状况良好。

第十二条 返聘总期限为一年。如退休前在校内聘期已超过退休年龄一年以上的，不可申请返聘。

第十三条 返聘期满后如仍为学校紧缺急需岗位的人员，可按照学校访问和兼职相关规定进行聘用和管理。

第十四条 返聘人员的管理

（一）返聘人员应当遵纪守法，遵守学校有关规章制度、工作纪律，服从学校的管理；

（二）返聘人员由所聘单位负责工作考勤；

（三）返聘期间，经本人申请，学校同意，可以解除返聘协议；

（四）返聘期间学校可以终止返聘协议，但应当提前一个月通知返聘人员；

（五）返聘人员因自身健康原因，一年累计超过 30 天或连续超过 15 天不能正常履行工作职责的，学校可以终止返聘协议。

第十五条 返聘工作报酬

返聘人员严格以岗定薪，返聘期间薪酬与原在职期间薪酬标准脱钩，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不再参加社会保险保障。返聘期间薪酬原则上从返聘单位列支。

第十六条 符合返聘条件的人员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本人自愿，并经所在单位和分管校领导批准，向学校人力资源部提出返聘书面申请；

（二）人力资源部核实相关条件，使用学校财政经费申请返聘的，报学校人力资源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批；其他院系、课题组自筹非财政经费申请返聘的，由申请单位明确经费来源并报分管校领导审批；

（三）人力资源部通知相关人员及其所在单位审批结果；

（四）人力资源部通知相关人员签订返聘协议。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教职员工退休后的养老金标准由养老待遇领取地的社保经办部门认定。

第十八条 教职员工退休时出生时间的认定按照中组部、人事部、公安部《关于认真做好干部出生日期管理工作的通知》（组通字〔2006〕41号）等相关文件精神执行。

第十九条 教职员工达到规定的退休年龄办理退休手续，其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应与教职员工在办理退休手续前提前做好沟通并安排好工作交接。

第二十条 本细则执行期间，若遇国家和属地关于退休的政策调整，按相应政策执行。

第二十一条 各院（系、中心）可根据本细则进一步制定相关管理细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经2024年4月29日中共南方科技大学第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22次会议及2024年4月24日第293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24年5月20日起执行，原《南方科技大学行政教辅人员退休及返聘管理细则》（南科大〔2019〕180号）及《南方科技大学教学科研人员退休及返聘管理细则》（南科大〔2019〕181号）同时废止。

